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柄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陞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9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均軒